

這就是我的身體——本事藝術「群集」

文 | 許楚君

耶穌被釘上十字架之前，與十二位門徒共享最後一餐，祂把餅與酒分與眾人，說：「這就是我的身體。（Hoc est enim corpus meum）。」在從此時確立起來的聖餐儀式裡，耶穌的身體既是可飲可食的肉身，也是上帝的體現，不可觸摸的神聖存在。

不可觸摸，讓肉體經驗帶著深度，指向人類被逐出伊甸園前，身上所披著神賜的「光之外衣」¹，指向耶穌為人類犧牲的神之旨意，又或者指向廣闊無邊的歷史與時間。「這就是我的身體」這句話因此形如一道枷鎖，使得關於世俗肉體經驗的談論付之闕如。

菲利普·克雷默（Philipp Kremer）的「群集」卻反其道而行，大膽地描繪出這句話另一重可能的詮釋：當藝術家在繪畫中展示著「這就是我的身體」，並不是要以示現於他人面前的人體，來展現其內在的意涵。肌膚的表層已然是它終極的界線，身體的意義止步於此，並不指向更加深邃的他處，更不背負其他沈重的指涉。

藝術家巧妙運用他所熟稔的媒材，也即顏料與畫布，讓人的肉體成為單色調的筆觸與色塊。無論是「伴侶」系列中兩兩相纏的，又或者「群集」裡已然無法分清你我的軀體，都看不見藝術家細心勾描的人體細節，只清晰看見刻意保留筆觸——他似乎藉由筆刷突出畫布上顏料的物質性，提示著：裸體畫未必指向任何關於身體的想像，它可以就只是眼前由色粉與丙烯酸樹脂調和成的材料。克雷默甚至刻意地破壞了正確的解剖學比例，過大的頭部、不成比例的四肢、被刻意放大的器官，使身體的各部位在繪畫中變得像是彼此堆疊的團塊。

這不禁使人回想到，法國哲學家農希（Jean Luc Nancy）論及裸體在造型藝術的意義之時，曾以尚·福特里耶（Jean Fautrier）所繪的《窈窕淑女》（My Fair Lady）為例，說到是「厚實的物質厚度」形成了作品。「可以看見上面的圖層一層覆蓋在另一層上面，促成了身體視覺的發生」，這不僅只關乎視覺，也如同沈澱物「擠壓著我們的眼睛」，放置在繪畫上的目光，成為了圖像的「皮膚」從而使

¹ 阿岡本曾於〈裸體〉指出，為解釋亞當夏娃偷嘗禁果後自覺赤裸的恥感，基督教神學家替他們創造了一件不存在《聖經》裡的「光之外衣」：在被逐出伊甸園以前，亞當與夏娃身上穿著這件神所賜予的「光之衣」，因此未曾意識到自己的裸體，而「剝奪外衣」則成為上帝對人類的懲罰。

得這幅畫「再現」了女人的身體、一隻眼睛²。繪畫的觀看關係就存在於這層「膚淺」的表面，除了畫幅上的顏料、被投放於繪畫上的目光，這皮表的相觸，別無其他。

在「群集」與「伴侶」之中，克雷默顯然比前人更熟練地運用了顏料與筆刷的特性，甚至更加靈活地調度影像的特性。他不滿足於以物質厚度觸摸觀者，而僅以薄薄的顏料塗層，讓圖像停留在幾近平滑的膚表，如同人們在電腦與手機螢幕的光滑表面，同時以手指與目光滑過的一幅幅影像。他藉由門窗、筆電螢幕，乃至於群交派對上互相注視的目光，讓這層圖像的「皮膚」無處不在地四散於他的繪畫之中。

尤其在「群集」展出的系列作品中，他讓人體成為「圖像中的圖像」。他以接近背景，乃至與背景相同的顏色勾畫人體，使前景之外的人體成為背景的一部分，同時藉由空間配置構成的景框，使得身處內外的人們共同沈湎在性的愉悅之中，又一面注視著彼此。這樣的作法精準地表現出群交的獨特經驗——身在其中，看著其他的身體在遠處交纏，又同時承接著旁人的目光。激昂、興奮、絕爽，在自己的身體，也在旁人的身上發生。人與人肌膚之間相親的體驗，透過群交者的相互凝視，在繪畫的形式之中被延展、交付於外部，人作為感知的主體，也作為被觀看的客體，甚至就化為繪畫裡的線條、筆觸與色彩，經驗著、又看著一切發生。

感受到、同時眼見著自己的身體作為物，除了瀕死之際靈魂出竅，似乎是一種不可能的體驗。克雷默卻透過群體性愛，一種臨界的「小死」（*la petite mort*），使皮表之間相觸的瞬間具現在繪畫之中。他讓繪畫作為一種「身體的藝術」（*la peinture est l' art des corps*），繪畫裡只有肉體（*carnation*）、只有皮膚，也只存在皮膚與皮膚的彼此觸摸，而不再是任何抽象事物的具現（*incarnation*）。正是因為這一點，克雷默的作品證明了，繪畫平面上的以顏料構成彼此凝視的圖像，才能表現唯一的身體經驗。

克雷默的繪畫，讓「這就是我的身體」成為了一道解放的宣告。我的身體並不承載神的旨意，也不再被罪咎、私密、羞恥所覆蓋，甚至不再指涉愉悅禁忌的快感，人與人肌膚的相觸，僅只如物與物的彼此接觸，平等、自由，並且輕鬆愉快。

² Federico Ferrari, Jean-Luc Nancy. *Nus sommes: la peau des images*. Bruxelles : Y. Gevaert. 2002.